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吴守富）

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情况

吴守富，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完成金融投资与管理研修；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为上海通展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经理、于安徽吉顺交通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于上海天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于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会计科长、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

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守富	7	2	5	0	0	否	3

本人认真审阅核查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并参加了 7 次审计委员会，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	2025. 1. 13	审议《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审计部 2025 年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4. 14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5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审计部 2025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及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7. 24	审议《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5 年二季度工作报告及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8. 8	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10. 23	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11. 24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12. 8	审议《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	-------------	--------------------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积极参加并对会议涉及的议案认真审议，关注公司利润分配等事项，通过查阅资料并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4. 14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5 年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听取内部审计报告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讨论，关注公司收入确认、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资产减值计提等事项，重点围绕财务数据准确性、会计处理合规性及信息披露充分性等方面，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相关问题进行多次探讨和面对面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同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年度经营业绩、主要财务指标等变动的因素，共同确认定期报告相关内容，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为保持中小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渠道畅通，督促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关注公司公告以及在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渠道的信息发布情况，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询问和求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除现场出席了 2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还通过公司内部会议和现场参观考察活动等方式开展工作，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人积极参加专业培训，利用自身专业背景，指导上市公司落实监事会改革、增设职工董事、修改基本管理制度等，确保公司治理架构符合监管要求。同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审机构负责人积极沟通，关注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和内审部门审计工作报告，分析公司的财务信息，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公司关注有关经营事项并反馈董事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随同年审会计师进行走访，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流意见。

2025 年，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专门人员、董秘办作为专门部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确保本人履职时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定期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披露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改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人进行审阅与核查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相关贸易业务的交易实质进行了更加严格的判断，基于谨慎性考虑并结合审计机构相关意见，该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重点关注公司对上述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了 2023 年度至 2024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相关会计科目。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 （一）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表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在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各项工作也得到了公司大力支持和配合。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202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吴守富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